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债券代码：122093

债券简称：11中孚债

债券代码：122162

债券简称：12中孚债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及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231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〈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〉的回复》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